

外來人士居留/停留

即將到期怎麼辦？

對象

居留效期
即將到期者

停留效期即將到期者
原經許可延期離臺者

實施措施

自動延長居留期限**30日**
不限次數

暫時不用辦理延期停留
及離臺手續

實施期間及後續措施

至疫情警戒標準降為
第二級之日起**30日止**
再至服務站辦理延期居留
(但須於自動延長居留期限前辦理)

至疫情警戒標準降為
第二級之次日起**10日內**
再至服務站辦理延期停留